

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政府間科技合作協定

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政府（以下稱“各方”），

致力於在平等和互相尊重的基礎上擴大合作，發展和加強上海合作組織（以下簡稱“上合組織”）成員國之間的友好關係；

遵循二〇〇二年六月七日簽署的《上海合作組織憲章》及上合組織其他文件相關規定；

認為發展上合組織成員國科技合作具有重要意義，

達成協議如下：

第一條

各方根據上合組織成員國各國法律在以下領域開展合作：

- （一） 環境保護和自然資源的合理利用；
- （二） 生命科學；
- （三） 農業科學；
- （四） 納米和新材料；
- （五） 信息和通訊技術；
- （六） 能源和節能；
- （七） 地球科學，包括地震學和地理學；
- （八） 共同商定的其他合作領域。

第二條

各方根據上合組織成員國各國法律，圍繞本協定第一條中提到的領域，在雙邊和多邊的基礎上，以如下形式開展合作：

- (一) 組織科學技術研究；
- (二) 制訂和實施聯合科技計劃和項目；
- (三) 在上合組織框架下組織和參加科學會議、研討會和其他活動；
- (四) 圍繞各個科學領域開展創新技術的研究和應用；
- (五) 交流科技信息；
- (六) 交流專家和學者；
- (七) 共同商定的其他可能形式。

第三條

根據上合組織成員國各國法律及其參加的國際條約，各方對在執行本協定過程中所獲得的知識產權予以保護。

第四條

本協定第二條中提到的聯合科技計劃和項目，以及多邊合作框架下所開展的其他活動的實施條件及資助由各方有關部門在具體情況下協調確定。

第五條

根據上合組織成員國科技部長會議決定成立的上合組織成員國常設科技合作工作組，依據其工作條例，負責協調旨在實施本協定條款所開展的

合作。

第六條

為落實本協定具體條款，各方可簽署相關議定書。

第七條

經各方協商同意，可以議定書形式對本協定進行修改和補充，並作為本協定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八條

本協定不影響各方參加的其他國際條約中涉及的權利和義務。

第九條

如在解釋和適用本協定時出現爭議和分歧，各方通過協商解決。

第十條

本協定框架下開展合作的工作語言為中文和俄文。

第十一條

本協定有效期 5 年，自保存機關收到各簽署方關於完成使本協定生效所必須的國內程序的最後一份書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如各方未作出其他決定，本協定有效期將自動延長 5 年，並依此法順延。

第十二條

本協定生效後對成為上合組織成員國的所有國家開放以供加入。

對於加入國，本協定自保存機關收到加入書之日起 30 天後生效。

保存機關通知各方關於本協定對加入國的生效日期。

第十三條

任何一方在擬退出本協定之日前 90 天通過外交渠道書面通知保存機關，則可退出本協定。保存機關在收到要求退出的通知之日起 30 日之內將此情況通知其他各方。

如各方未作其他約定，本協定之終止不影響根據本協定開始且在本協定終止時尚未完成的活動的開展。

第十四條

本協定保存機關為上合組織秘書處。上合組織秘書處將在收到協定正本後 7 個工作日內將所確認的副本分發各方。

本協定於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三日在比什凱克簽署，一式一份，用中文和俄文寫成，兩種文本同等作準。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政府代表 阿·巴·薩林日波夫（簽字）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 萬鋼（簽字）

吉爾吉斯共和國政府代表 埃·別·阿布德爾達耶夫（簽字）

俄羅斯聯邦政府代表 德·維·利瓦諾夫（簽字）

塔吉克斯坦共和國政府代表 瑪·伊·伊洛洛夫（簽字）

烏茲別克斯坦共和國政府代表 阿·哈·卡米洛夫（簽字）